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至本公告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781,619.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7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1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017/12/20	674,200.00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7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17〕27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2018/5/3	2,000,000.00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鄞新办〔2018〕33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2018/5/3	1,090,000.00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企业扶持资金(优势产业集群补助)》(鄞新办〔2018〕34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018/6/28	253,019.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018/7/17	319,200.00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18〕21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12/17	319,200.00		
7	单笔10万以下补助(共计3笔)		126,000.00	-	-
合计			4,781,619.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4,781,619.00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各项补助中 2018 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